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已規定地價之土地，依法應按申報地價，徵收地價稅。我國雖採累進之地價稅制，但請說明有那些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可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25分）
- 二、試依相關法規說明自辦市地重劃之獎勵事項為何？（25分）
- 三、地籍圖是產權保障之基石，那些情形下需辦理重測？重測時又應如何指界？土地所有權人若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如何處理？試說明之。（25分）
- 四、法律雖賦予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特定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但近年來各界常有興辦事業人是否濫用徵收手段取得私有土地之疑義，故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增訂需對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綜合評估分析之規定，試說明進行此項評估分析時，需考量之因素為何？（25分）